

老人留遗嘱房产只给外孙不给妻女 外孙起诉要求继承外公遗产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张老伯去世后,留下一份遗嘱,称愿将名下房产悉数留给外孙小杨。而张老伯的这一举动却引起了妻子和小女儿的不满,她们不相信张老伯宁愿将全数遗产给外孙也不给妻儿,因而拒绝承认这份遗嘱。

为了继承外公的遗产,小杨只得一纸诉状将外婆、妈妈、小姨一起告上了法院。日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外婆: 老伴说过去世后房子归我一人

为了证明遗嘱的真伪,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该份遗嘱正文及落款签名和日期等字迹是否是张老伯亲笔书写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确认该《遗嘱》是张老伯所书写。

然而,小杨的外婆对鉴定结论和遗嘱效力均不认可,认为该遗嘱是伪造的。她表示丈夫生前口头说过他去世后房屋归她一人所有。

据被告方介绍,该套房屋最原始的状态是小杨外婆的婚前房屋动迁取得,之所以在房屋产证上加了张老伯的名字,是因为用了他的工龄购买房屋。所以该房屋无论是在小杨外婆结婚前还是张老伯过世后,其房屋产权都应归小杨外婆所有,不同意对该房屋进行继承分割。

小姨: 遗嘱真实但非老人自愿

对此,小姨却表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但认为该遗嘱并非父亲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为无效,理由为父亲身患多种脑神经疾病,在此种情况下,父亲遗嘱中居然很清楚地写了房产证号和外孙的身份证号,显然与常理不符合。因此小姨怀疑是小杨抄写的遗嘱,小杨应被剥夺继承权。

小姨还表示,母亲与父亲感情很好,平时没有矛盾,居然将大额财产赠与外孙,排除了其配偶和亲生女儿的继承权,而且该遗嘱的书写地点是在小杨家中,可以看出姐姐一家参与控制父亲书写遗嘱的过程,故该遗嘱非出于父亲自愿,该遗嘱应认定为无效。

法院: 外孙有权取得房产份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老伯提供的遗嘱经司法鉴定确是他亲笔书写,故对该遗嘱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关于遗嘱的效力,外婆和小姨均提出异议,但二人对自己的主张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佐证,根据两名见证人的陈述,张老伯在书写遗嘱时意识清晰,交流顺畅。法院认为,该份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房屋权利状态为共同共有,应认定张老伯和老伴的夫妻共同财产,尽管外婆和小姨均对该房屋的实际权利归属提出异议,但二人均未主张过在该房产上的权利,故对二人的该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本案中,未有证据证明外婆与外公就涉案房产各自应享有的份额作出过约定,故法院依法认定房屋中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归外婆所有,另二分之一产权份额为张老伯的遗产。根据遗嘱,该二分之一产权份额留给小杨一人继承,且小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故法院认为小杨有权取得张老伯享有的二分之一产权份额。

外孙: 外公留下遗嘱将房产赠与我

“我从小跟外公感情好,所以外公在去世前亲手写下遗嘱,要把名下房产都留给我。”小杨告诉法官,外公与外婆婚后生育了两个女儿,就是小杨的妈妈和小姨。外公外婆在长宁区有一套房屋,登记在两位老人名下。2022年12月,张老伯去世了。小杨拿出了张老伯生前留下的遗嘱,称外公已决定将名下的房产都留给自己,他也愿意接受遗赠。

然而,一石激起千层浪。张老伯的遗嘱却引发了家庭矛盾。外婆和小姨坚决不同意张老伯的遗嘱决定,拒绝履行遗嘱。于是,小杨无奈将外婆、妈妈和小姨一起告上了法院。

为了证明遗嘱的真伪,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该份遗嘱正文及落款签名和日期等字迹是否是张老伯亲笔书写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确认该《遗嘱》是张老伯所书写。

然而,小杨的外婆对鉴定结论和遗嘱效力均不认可,认为该遗嘱是伪造的。她表示丈夫生前口头说过他去世后房屋归她一人所有。

据被告方介绍,该套房屋最原始的状态是小杨外婆的婚前房屋动迁取得,之所以在房屋产证上加了张老伯的名字,是因为用了他的工龄购买房屋。所以该房屋无论是在小杨外婆结婚前还是张老伯过世后,其房屋产权都应归小杨外婆所有,不同意对该房屋进行继承分割。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处置的补充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在《浙江法治报》第9版公告栏刊登了《关于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现拟在此资产包中增加处置2户债权。修改后,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包含债权16户,涉及本金20587.24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特发布此补充公告。

东方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以下资产(以下称为“标的资产”,或根据上下文需要,系指任何单独标的资产):

对浙江省境内16户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所有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截至2024年2月1日,该等债权项下未偿本金人民币20587.24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邮箱:wujunying@coamc.com.cn

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浙江监管局 电话:0571-8705765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电话:0571-87189862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5个工作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标的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4年2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人所在行业	借款人所在地	担保人	担保人所在地	担保物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资产状况	资产形态
1	宁波华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宁波金舟实业有限公司、岑圣燕、岑加芬。	浙江省宁波市	无	1,448,120.67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250,217.98元	破产	债权
2	宁波金舟管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上海申水建材有限公司、陈孟江、岑聪	浙江省宁波市	无	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845,852.33元	停产	债权
3	慈溪沥塑电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宁波天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孙红江、陈孟江、岑聪、陈桂文。	浙江省宁波市	无	12,0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22,045,761.23元	停产	债权
4	慈溪市附海海源仪表厂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慈溪市附海海源仪表厂、慈溪市附海镇宏源电器厂、沈冲飞、高秀珠、徐建飞、徐国芬、陈国海、宋丽萍	浙江省宁波市	无	397,001.53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901,220.82元	停产	债权
5	慈溪市附海镇宏源电器厂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慈溪市附海海源仪表厂、慈溪市附海镇宏源电器厂、沈冲飞、高秀珠、徐建飞、徐国芬、陈国海、宋丽萍	浙江省宁波市	无	385,696.16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850,043.54元	停产	债权
6	慈溪市附海镇科恒电器配件厂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慈溪市附海海源仪表厂、慈溪市附海镇宏源电器厂、沈冲飞、高秀珠、徐建飞、徐国芬、陈国海、宋丽萍	浙江省宁波市	无	396,642.93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900,408.77元	停产	债权
7	宁海县鹏展金属制品厂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王晓琴、储幼均、宁波大都置业有限公司、何启强、葛能娟	浙江省宁波市	无	4,481,843.79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200,680.48元	停产	债权
8	宁波克丽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高松鹤、葛英姿、宁波松鹤文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无	3,499,999.82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6,200,826.06元	停产	债权
9	宁波华宁围海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邵自德、张福女	浙江省宁波市	无	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24,981.26元	停产	债权
10	浙江梯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宁波华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无	5,197,525.41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581,562.31元	破产	债权
11	宁波华道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省余姚市	茅厚良、邱彩亚	浙江省宁波市	无	6,466,680.06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6,027,354.99元	破产	债权
12	余姚鸿都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浙江省余姚市	余姚市亚虹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无	2,829,381.52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2,652,346.45元	停产	债权
13	宁波东科塑胶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宁波三汇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柏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三汇投资有限公司、王鹏、阮建均、陈冬兰、冯建君、毛赛萍、毛静君	浙江省宁波市	无	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50,305.58元	破产	债权
14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天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象山丹东街道塔山路271-3号的住宅,共2层,土地使用面积322.99m ² ,建筑面积264.13m ² 。 2.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丹东街道丹阳路1288号工业用地,建筑面积135675.53m ² ;土地面积共计558084.57m ² ; 3.象山县天福电器有限公司象山城东工业区知新路7号工业用地,建筑面积5678.01m ² ;土地面积8519.20m ² 。	浙江省宁波市	1.天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象山丹东街道塔山路271-3号的住宅,共2层,土地使用面积322.99m ² ,建筑面积264.13m ² 。 2.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丹东街道丹阳路1288号工业用地,建筑面积135675.53m ² ;土地面积共计558084.57m ² ; 3.象山县天福电器有限公司象山城东工业区知新路7号工业用地,建筑面积5678.01m ² ;土地面积8519.20m ² 。	149,199,396.88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2,936,179.74元	破产	债权
15	温州展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浙江省温州市	林建香、许坚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市瓯海精良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方路23-41号的工业房等地,建筑面积49987.73平方米,土地面积2090.62平方米。	12,5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162,594.75元	停产	债权
16	杭州荣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零售业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森工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荣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荣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荣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贵荣、潘建英	浙江省杭州市	无	7,070,082.21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3,449,523.01元	停产	债权